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昊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45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昊哲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昊哲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其於本案為警查獲前，業已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，並向被害人收取新臺幣40萬元（非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）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經衡量比例原則後，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積極配合檢警偵辦，現已辯論終結，而被告雙親已年邁，請求給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讓其家頓父母，等候執行通知等語。本院查，被告於偵查、本院移審訊問及審判時均坦承犯行，足認其有坦然面對己身刑責之意，另斟酌本案業於113年12月30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；再斟酌被告自述上情，堪信被告之家庭狀況應對其具有相當之羈絆，故認被告若能提出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應足以擔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後停止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陳羿方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